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9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府106年11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2579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除外)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都市計畫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公共工程組、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)

署長 許文龍

共1頁

抄轉知各會員公會

106	12	26
3037		

裝

訂

線